

# 科学发展观与人权保障

文 / 李步云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对实现我国宪法所确立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目标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 发展是人权保障的社会基础

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发展的科学理论，是实现发展的重要保证。发展是充分实现和保障人权的前提条件。和平与发展是现今世界的时代精神，是全人类共同关心的两大时代主题。和平与发展既是基本人权的重要内容，即和平权和发展权，又是充分实现与保障人的各类权利的社会条件。直到今天，人们对两次世界大战给全人类带来的苦难仍然记忆犹新，对不少发展中国家人民贫困生活的惨状依然历历在目。

所谓发展，首先是指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是指政治、文化与社会发展的全面状况和进程。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指出：“我们应该首先确立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行及其他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页）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既是人们生存与幸福的第一需要，是享受各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础，也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保障人们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

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既是我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

结，又是解决当前我国社会发展面临的，诸如贫富之间、城乡之间、东西部地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种种矛盾与冲突的现实需要，还是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科学认识的深化。邓小平讲得好：“发展是硬道理”。这对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而言尤其如此。而发展是一个极其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和历史过程，没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指导是不行的。

## 以人为本是人权保障的理论基础与根本原则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我们不是为发展而发展，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发展的目的是谋求人的幸福。不坚持以人为本，发展就将失去方向和动力，就势必走上歧途。以人为本不是一个纯抽象的概念，而是有它丰富的内涵，有很强的现实感和针对性。

首先，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198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的序言指出：“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该宣言第2条对此也作了相同内容的规定和要求。所谓“发展的主要参与者”，是指发展不能只是政府的事情，广大人民都必须参与科学决策和立法，必须参与经济、政治、文化政策和法律的实施过程，必须参与各方面发展的实践活动，必须参与对国家的立法、执法与司法活动的全面监督。这是集中绝大多数人的智慧进行科学决策与科学立法的需要，也是动员与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参与发展进程，以促进人类进步的需要。这实质上是个民主问



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步云研究员

题，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所谓“发展的受益者”是指人人都应享有发展的成果，发展的成果应当在全体人民中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平分配，不能被少数人所占有。这实质上是个平等问题，即人人不仅都要平等参与发展进程，还要平等享有发展的成果。而民主与平等乃是最基本的人权。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者的一个政治理想与社会目标。它要求，在社会的发展进程中，要把人自身的全面发展看作是最主要的事情。“以人为本”同“以物为本”相对立，不能“只见物，不见人”；不能只求生产的发展，而置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于不顾；不能只求GDP的增长，不顾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应当保障教育及相关事业的投入，保证全体人民德、智、体的全面发展。这也是《发展权利宣言》所



讲“人是发展的主体”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还包括“人的价值高于一切”，崇尚与彰显人性，维护人的人格尊严，坚持人的独立自主。在世界上的万事万物中，人是第一位的、最宝贵的。我国近几年来提出的减少死刑的措施，如死刑二审一律开庭，具备条件后将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同“以人为本”理念的提出和尊重人的生命价值的意识的提高，直接相关。人性是抽象与具体、一般与个别的统一。只承认存在具体的人性，不承认存在一般的抽象的人性，是不正确的。不承认对世界上每个人都包括在内的共同的人性，就是否定人同动物的本质区别，就是否定“人类”这一伟大称谓，就是使人不成其为人，世界上一切美好的事物，包括正义、公平、博爱、宽容、诚信的存在，以及人类的文明和进步，就将无法理解。也正是在“以人为本”理念的指引下，各地方、各行业都出现了种种“人性化管理”措施，进一步维护了人的人格和尊严，大大促进了社会和谐。自立和自由是人的本性；自由与自觉的活动，是人同动物的一个根本区别，是人认识与改造世界的力量源泉。在个体与整体、群体，自由与法律、纪律这一矛盾统一体中，个人同自由是前提、是基础、是目的。只有个体认识与改造世界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整体才会充满活力和生机。法律既是对自由的约束和限制，更是对自由的确认和保护。人的尊严与自由是人权的基础和根本内容。“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其提供了最基本的价值指引和理论依据。

“以人为本”理念的科学内涵，还包括“人是目的，不是手段”，权利优位于义务、权利优位于权力的观念。人类社会的一切“主义”政策和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各种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设计和运作，一切国家、政党和社会团体的构建和活动，都是为人而存在，都是为人谋求利益和幸福的工具。但在以

前，很多人对这一点认识十分模糊。如何看待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关系，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很多人将权力和权利混为一谈，将权力视为权利的一部分。其实，两者存在着根本区别：首先，国家权力是由公民权利所产生。即公民通过选举产生政府，而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才享有和行使国家权力。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国家权力是人民给的”。但是公民的权利并不是国家给的，而是公民依据自己的人格、尊严与价值所应当享有的。其次，国家权力并非“利益”，而是一种社会“权威”，即恩格斯所说，社会上凡有人群的地方，就需要有权威和服从，一个轮船需要一个船长，一个乐队需要一个指挥。国家权力就是属于恩格斯所讲的那种社会权威。然而公民的权利在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再次，国家的权力是手段，公民的权利是目的。国家权力存在的目的和意义，就是为人民谋利益，即是保障公民的各种权利。第四，由以上原理所决定，又产生了如下两个区别和原则：一是国家权力的法律表现形式——职权和职责，是不能放弃和转让的，否则就是失职或违法。但是公民的权利是可以转让和放弃的，如选举时放弃投票，将个人财产赠与他人。二是对政府，法不授权不得为；对公民，法不禁止即自由。针对过去人们在这方面所存在的错误思想认识和行为方式，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国新一代领导集体，提出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特别是作为科学发展观之基础的“以人为本”理念的提出，为正确解决和处理这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了最有力的理论指导。

“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必然要求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在现代法治社会里，人民的各种利益追求和享有，具体表现为公民的各种法定权利。“以人为本”就是要求以人的利益为本，一切要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否则“以人为本”就是一句空话，不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各种权利，执政党和国家“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也可能成为某些人肆

意侵犯公民权利的一种托词。现代法律有两个基础性范畴，一是规制国家的职权与职责，二是调整与保障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前者为后者服务，后者则以权利为本位、为重心。这就是某些学者所概括，法学乃是权利之学。法律的本质，就是依据一定的伦理道德观念来分配各种利益。而法律上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就是人依其本性应当享有的权利，即人权的法律化。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实行依法治国与人权保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正确的价值导向。

### 科学发展观对人权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科学发展观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人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人权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人们对于如何处理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关系，对于哪类人权更重要，应当放在优先的地位，国际上一直存在争议。西方某些国家的政府和学者，过分强调个人人权和政治权利的地位，而否定集体人权和经济权利的重要意义，这种认识上的片面性，曾是导致国际争议与对抗的重要原因之一。经过平等对话，这种片面性认识，在1993年第二次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已经得到较好的解决。该宣言指出：“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宣言第二部分）这是要全面地看待各类人权的一个成功例证。科学发展观的“全面性”思想，对我们今后处理各类人权的相互关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人权这一内容极其丰富多样的体系中，不同的人权之间往往存在矛盾和冲突，需要予以协调解决，以避免和消除由于矛盾冲突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增强其相互依存与相互促进。对此，科学发展观“协调”思想的指导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例如，自由与平等这两大基

本人权,其内在本质,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冲突,必须重视其协调与平衡。我国在过去的一个很长时期里,由于经济与政治体制权力的高度集中,以及历史的和观念的等等原因,对平等强调过头,而对自由重视不够。进入改革开放后,我们开始实行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建设,扩大了地方、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自由度,因而极大地调动了各个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取得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近些年来,由于贫富之间、城市农村之间、东部西部之间差距的拉大,我们又对以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方针作出了政策调整,加大了社会保障、解决“三农”问题和开发西部的力度,以求得自由与平等之间的协调与平衡。类似问题还有很多,如在诉讼过程中,既要保护原告的权利,也要充分保护被告的权利,既要保障社会安全(涉及多数人的财产等权利),也要保护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因为他们受到指控后就会处于种种不利的地位。

科学发展观的“可持续”发展原理,对人权保障的方法论意义也是不可忽视的。在任何一个国家里,人权保障制度的完善和保障水平的提高,都有一个过程。人权体系的内在权利冲突,有时还会涉及到当前权利享有和未来权利享有之间的关系。解决好人和自然的和谐,就是这方面一个突出问题。现在有些地方为了发展生产,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准,对草原、森林和矿藏滥施采伐,恣意污染江河湖海,不仅造成严重的环境问题,影响人们对环境权的享有,而且严重影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仅损害这一代人权利享有的社会条件,而且损害子孙后代在未来所应当享有的权益。这些活动违背了科学发展观,从而也违背了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中央党校韩庆祥教授

## 以人为本与人本主义 两种人权观的区别

文 / 韩庆祥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与核心,全面发展、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以及“五个统筹”都是根据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而提出的,都是以人为本的内在要求。实现科学发展,或实现又快又好的发展,就是要把当代中国的发展纳入以人为本的发展轨道。

尊重人权是以人为本的一个基本要求,当前提出并坚持以人为本,内在地包含尊重人权。以人为本中的“人”,既指所有的人,但在政治上或在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上,又指广大人民群众。以人为本的“本”,其题中应有之义,就是要以人的权利为本。因为人权这一概念与人这一概念具有内在直接

的相关性。从逻辑上,高举“人”的旗帜,必然注重人权;从历史上看,凡在思想历史与社会历史上强调注重人的价值,就必然强调注重人权,如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18世纪法国启蒙学派等,就是如此。

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是资产阶级在同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提出来的口号,也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人被物化”的分析中提出的一个理念,因而,它对反对封建专制和神学统治,对反对物役现象,都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以人为本所讲的人权,与西方人本主义所讲的人权具有共同性,都强调人人平等、尊重人权、尊重个人,都强调